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呂佩珊
電話：(02)23979298#319
E-Mail：sha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10001192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」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院107年7月18日院授人組字第10700467611號函訂定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（構）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」，本院及所屬中央各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自110年1月1日起，不再運用派遣，爰停止適用旨揭注意事項。至地方機關原準用旨揭注意事項部分，請依勞動基準法、政府採購法、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、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等現行法令或自訂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(請轉送各鄉【鎮、市】公所、各鄉【鎮、市】民代表會)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

